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壢小字第1103號

原　　告　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訴訟代理人　陳盈穎
被　　告　侯瑞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9,52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5,334元自民國93年8月28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71％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％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江碧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桃園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育誠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